

修定前	修定後	備註
<p>4.5 特殊動物照護</p> <p>4.5.1 母鼠懷孕後需視情況與公鼠分離獨自分娩，並將飼料槽補滿、增加籠內墊料容量 1.5 至 2 倍以減少換籠次數，並可給予環境豐富化物品，以維持較好的飼養品質與動物福利。</p> <p>4.5.2 仔鼠出生一週內避免開啟飼養籠，以免驚擾親鼠造成棄養或食子。帶仔之繁殖鼠籠換籠時應倒一些舊墊料至新籠具中。夾取仔鼠或碰觸帶仔之繁殖籠前，需要以消毒劑徹底去除其他老鼠之氣味，再進行更籠。</p> <p>4.5.3 仔鼠可放飼料於地面供其學習自行進食，若為密集性繁殖最晚仔鼠四週齡時便應建議分籠，以免親鼠懷孕再度分娩，新生之仔鼠易夭折。</p> <p>4.5.4 如經 IACUC 審查同意進行實驗動物繁殖之計劃，需於繁殖期間記錄親代編號及離乳仔代隻數，以便進行繁殖數量統計，並將結果記錄在「實驗動物繁殖記錄表」。</p> <p>4.5.5 依據實驗需求需進行移動、配種及分籠時，應將實際情況記錄在「實驗動物移動紀錄表」之中，若為分籠者，則需另申請「動物申購/飼育/上架確認申請表」，以便記錄管理動物使用情況。</p> <p>4.5.6 裸鼠給予環境豐富化物品需注意材質，避免造成小鼠不適。</p> <p>4.5.7 頻繁排尿及飼養密度較為密集之飼養籠，應視情況提高更換籠具的頻率。</p>	<p>4.5 繁殖育種原則</p> <p>4.5.1 研究人員/團隊應遵照 IACUC 審查核准之繁殖計畫執行，適度繁殖研究所需之動物數量，切勿過度繁殖動物違反動物福祉，且造成不必要之動物犧牲生命。</p> <p>4.5.2 研究人員/團隊必須承擔繁殖配種動物照護之責任，執行繁殖計畫期間應自行估算預產期，並且須時常前來觀察動物是否分娩、母鼠是否會哺育仔鼠或避免母鼠啃食仔鼠之情況發生。</p> <p>4.5.3 動物執行配種作業時，請研究人員/團隊應確實填寫懷孕配種標示卡，以利現場管理照護。</p> <p>4.5.4 繁殖飼養密度</p> <p>4.5.4.1 配種籠內動物飼養密度應符合農委會指引及認證規範建議之飼養空間規定。</p> <p>4.5.4.2 為符合飼養密度之規定，母鼠懷孕後須與公鼠分離獨自分娩；若採一公多母的配種情況，一旦發現母鼠懷孕就必須單獨一隻一籠，以避免分娩後無法進行分籠之情況。</p> <p>4.5.4.3 由於母鼠分娩後會發情，此時若有公鼠在籠內則會進行交配或是採用密集的配種方式，將造成母鼠一邊懷孕一邊哺育仔鼠的情形發生。為防止後續飼養密度不足，請人員應於母鼠懷孕後將公鼠移出，或是母鼠生產下一胎前，應確實將前一胎仔鼠提前進行離乳分籠(仔鼠至三週齡/21 日齡即可分籠)，以避免新生仔鼠夭折。</p> <p>4.5.5 仔鼠 9-13 日齡即長出牙齒，此時可放飼料於籠內地面供其學習自行進食。</p>	<p>增訂第 4.5 項繁殖育種原則，原特殊動物照護及動物暫存室項次部分則進行調整</p>
<p>4.6 動物暫存室</p> <p>4.6.1 依據實驗需求且符合各動物房暫存室申請資格者，並經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核准，取得核發之暫存室使用同意</p>	<p>4.5.6 當母鼠懷孕時就與公鼠分離獨自分娩，後續哺育仔鼠直到仔鼠離乳分籠，再與公鼠進行配種情況，稱之為非密集式交配。採用此配種方式下，一般情況當仔鼠達三週齡(21 日齡)且體重已達 8-15 公克時，即可進行離乳分籠。對於部分特殊品系之仔鼠</p>	

書後，方可寄養。

4.6.2 動物暫存室申請使用規範如下：

4.6.2.1 動物暫存室僅提供術後短期影像觀察或進行灌流實驗動物暫養使用，動物經手術或實驗後方可申請移入。

4.6.2.2 動物暫存室之短期觀察及實驗以四週為限，視實驗內容延長至八週，若超過期限之案件需另案討論。

4.6.2.3 影像暫存室：使用具放射線殘留影像設備從事實驗者屬之，如：PET/CT、SPECT/CT 等。

4.6.2.4 一般暫存室：使用非放射線影像或進行灌流等實驗者屬之，如：IVIS、X 光機、MRI、質子治療等。

4.6.3 研究人員填寫「實驗動物移動紀錄表」並交由區域負責人、樓層管理員簽名後，再將動物轉移至暫存室。

可能因體型過小或體重過輕的情況，最遲至四週齡(28 日齡)應立即離乳分籠。

4.5.7 如經 IACUC 審查同意進行實驗動物繁殖之計劃，需於繁殖期間記錄親代編號及離乳仔代隻數，以便進行繁殖數量統計，並將結果記錄在「實驗動物繁殖記錄表」。

4.5.8 依據實驗需求需進行移動、配種及分籠時，應將實際情況記錄在「實驗動物移動紀錄表」之中，若為分籠者，則需另申請「動物申購/飼育/上架確認申請表」，以便記錄管理動物使用情況。

4.5.9 上述未依規定者，經發現先行勸導或開立「實驗動物中心異常處理表」記錄之，累犯及情節嚴重者將依據相關規章之罰則進行議處。

4.6 特殊動物照護

4.6.1 母鼠懷孕後須與公鼠分離獨自分娩，並將飼料槽補滿、增加籠內墊料容量 1.5 至 2 倍以減少換籠次數，並可給予環境豐富化物品，以維持較好的飼養品質與動物福利。

4.6.2 仔鼠出生一週內避免開啟飼養籠，以免驚擾親鼠造成棄養或食子。帶仔之繁殖鼠籠換籠時應倒一些舊墊料至新籠具中。~~夾取仔鼠或碰觸帶仔之繁殖籠前，需要以消毒劑徹底去除其他老鼠之氣味，再進行更籠。~~

4.6.3 裸鼠給予環境豐富化物品需注意材質，避免造成小鼠不適。

4.6.4 頻繁排尿及飼養密度較為密集之飼養籠，應視情況提高更換籠具的頻率。

4.6.5 若研究人員/團隊須自行換籠時，請依據本中心之更籠相關作業規範執行，以維持動物照護品質。

4.7 動物暫存室

4.7.1 依據實驗需求且符合各動物房暫存室申請資格者，並經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核准，取得核發之暫存室使用同意書後，方可寄養。

4.7.2 動物暫存室申請使用規範如下：

4.7.2.1 動物暫存室僅提供術後短期影像觀察或進行灌流實驗動物暫養使用，動物經手術或實驗後方可申請移入。

4.7.2.2 動物暫存室之短期觀察及實驗以四週為限，視實驗內容延長至八週，若超過期限之案件需另案討論。

4.7.2.3 影像暫存室：使用具放射線殘留影像設備從事實驗者屬之，如：PET/CT、SPECT/CT 等。

4.7.2.4 一般暫存室：使用非放射線影像或進行灌流等實驗者屬之，如：IVIS、X光機、MRI、質子治療等。

4.7.3 研究人員填寫「實驗動物移動紀錄表」並交由區域負責人、樓層管理員簽名後，再將動物轉移至暫存室。